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范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

采购编号: 2025-21

采购单位 (甲方): 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 (乙方): 河南智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范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范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智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向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签发《范县环卫设备设施更新项目》(采购编号:2025-21)中标通知书,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等相关的文件内容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具体材料名称和规格见附件(一、货物清单,二、质保期详细说明)。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采购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4080636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陆仟叁佰陆拾圆。

2、本合同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运输、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3、根据县财政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四条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按照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到位。

2、交付地点:濮阳市范县新区

3、交付方式:乙方负责上牌、设备安装调试等正常使用后交付甲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承担



设备的运费、装卸费、上牌费、交强险及商业险等费用。货物交付前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货物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交货期。除此之外，法定节假日等其他因素不得作为延期交货的理由。

第五条 质量及要求

1、乙方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货物，必须符合专用汽车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甲方可随时对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查看，如果出现贴牌、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免费更换。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有质量技术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处理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7日内完成补足或调换，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需要强制检验的，乙方按照规定办理强制检验相关手续。

4、设备到货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具备使用条件后，组织验收并签字。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所售车辆为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环卫车辆行业规范。

2. 车辆除多用途货车、工程作业车外质保期为2年或底盘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8年/40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者为准。多用途货车、工程作业车质保期为整车2年或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5年/20万公里，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移动站）质保期2年，具体质保期见附件二。

3. 质保期内，因车辆自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除人为因素外乙方免费更换零



部件并承担维修费用；若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同型号同配置车辆。

4、质保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合理的零部件成本费和工时费。

5、在质保期内，三电（电池、电机、电控系统）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损耗情况，达到衰减 30% 给予免费更换，检测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达不到衰减 30% 的，检测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6、质保起始日期：质保起始日期从车辆到货验收签字日期起计算。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中途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支付变更部分的全部实际费用。

2、办理上牌等手续甲方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产品逾期交货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向乙方偿付拒收的部分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数量、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在 7 日内进行补足或调换，超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追究乙



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4、如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起诉的，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交通费、公正费、鉴定费、住宿费等)。

5、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9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含 13% 税)	数量	总价(元含 13%税)	是否 属于 节能环保 认证产品
1	垃圾车(18 吨纯电动 勾臂车)	乐洁牌	JLL5180ZXXBJBEV	1091500.00	2	2183000.00	否
2	垃圾车(纯电动侧挂 桶车)	中联牌	ZBH5120TCASXABEV	675500.00	2	1351000.00	否
3	垃圾车(纯电动后挂 桶车)	宇通牌	YTZ5126ZYSD0BEV	678000.00	5	3390000.00	否
4	垃圾车(18 吨纯电动 后装压缩车)	中联牌	ZBH5181ZYSDFBV	1138800.00	4	4555200.00	否
5	街道清洗清扫车(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宇通牌	YTZ5188TXSD3BEV	1197000.00	6	7182000.00	否
6	街道清洗清扫车(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中联牌	ZBH5120TXSSHCBEV	871400.00	4	3485600.00	否
7	洒水车(18 吨纯电动 低压清洗车)	宇通牌	YTZ5185GQXD1BEV	861100.00	5	4305500.00	否
8	洒水车(12 吨纯电动 低压清洗车)	宇通牌	YTZ5121GQXD0BEV	667160.00	2	1334320.00	否
9	洒水车(18 吨纯电动 多功能抑尘车)	中联牌	ZBH5181TDYDFABEV	1226440.00	6	7358640.00	否
10	洒水车(18 吨高压清 洗车)	中联牌	ZBH5182GQXDFBVEV	958000.00	1	958000.00	否
11	洒水车(4 吨路面养 护车)	宇通牌	YTZ5046TYHDOBEV	431000.00	2	862000.00	否
12	其他专用车辆(吸污 车)	中联牌	ZBH5120GXWSHBEV	671000.00	1	671000.00	否
13	多用途货车(纯电动 皮卡车)	庆铃牌	QL1030BEVEEHV	326000.00	1	326000.00	否
14	工程作业车(轻型货 车)	福田牌	BJ3095EVJA1	347000.00	2	694000.00	否
15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 件(移动站)	恒阳牌	HY3012	238900.00	9	2150100.00	否
				合计		¥40806360 元(大 写)肆仟零捌拾万 陆仟叁佰陆拾圆	



附件 2: 质保期详细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质保期
1	垃圾车 (18 吨纯电动勾臂车)	质保期: 整车 2 年, 底盘 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 8 年/40 万公里
2	垃圾车 (纯电动侧挂桶车)	
3	垃圾车 (纯电动后挂桶车)	
4	垃圾车 (18 吨纯电动后装压缩车)	
5	街道清洗清扫车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6	街道清洗清扫车 (12 吨纯电动洗扫车)	
7	洒水车 (18 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8	洒水车 (12 吨纯电动低压清洗车)	
9	洒水车 (18 吨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10	洒水车 (18 吨高压清洗车)	
11	洒水车 (4 吨路面养护车)	
12	其他专用车辆 (吸污车)	
13	多用途货车 (纯电动皮卡车)	整车 2 年, 电池、电机及 电控系统 5 年/20 万公 里
14	工程作业车 (轻型货车)	
15	车辆附属设施及零部件 (移动站)	2 年

